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4 所公办幼儿园改扩建
项目第三标段

委 托 人：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监 理 人：河南中建弘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监理人： 河南中建弘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筑工程监理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 尉氏县教育体育局4所公办幼儿园改扩建项目第三标段

1.1.2 工程地点： 尉氏县

1.1.3 工程投资： 9122071.21 元

1.2 监理范围：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1.3 监理内容：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1.4 监理工期：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5 监理报酬： 捌万捌仟玖佰壹拾柒元伍角肆分 (RMB: 88917.54 元)。

2、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协议书；

2.2 标准条件；

2.3 通用条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红云 身份证号 410225199101061044 注册号 41016210

4、双方承诺

4.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4.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酬金申领。

5、签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3 日。

6、签订地点： 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7、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8、期限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委托监理项目完成并在监理人收到最后一笔
监理酬金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章）

2025 年 3 月 3 日



监理人：（签章）

2025 年 3 月 3 日



地 址：尉氏县文化路西段 69 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绿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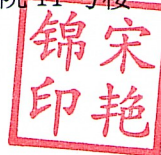
化产业园区平安大道以南牡丹六路以西康

桥香溪郡二号院 11 号楼一单元 2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27961762

电 话：15993304000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尉氏县支行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阜外医院支行

帐 户：16083101040004521

帐 户：411622999011001518475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五控制、两管理、一协调。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 理 人 义 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的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除专用条件及规范外，监理的工作内容：

1、收到工程中标通知后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教育局基建办，月报、周报（每周一）工程质量、安全进度。

2、参加教育局组织的工程会议，图纸会审。

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规划、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组织工程安全、质量、进度会议。

4、检查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知道及组织机构，人员资格，专职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5、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具备开工条件的签发开工令。

6、检验工程施工测量防线成果。

7、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样送检，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8、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基建办审核批准。

9、在巡视、旁站工程的重要部位、节点，按监理规范必须旁站到位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整改并报基建办。

10、报经教体局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1、验收隐蔽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

12、审查验收承包人采用的材料、工艺、技术、设备的相关标准。

1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合同争议等事项。

14、控制管理协调，施工中的质量、安全、资金、环境、进度的有关环节。

1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参加工程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6、编制、整理工程监理资料，归档文件，工程竣工后报送教育局。

第六条 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运行，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到位。

2、项目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机构，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人员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监理人员配备标准。

3、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书面报教育局，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4、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5、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①有严重过失行为的；②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③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⑤没有专业资质的。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 托 人 义 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办理酬金申领。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可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

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监 理 人 责 任

第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工程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误，则责任期顺延。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的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生产导致的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第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九条 文件资料在本公司履行期内，监理人应把现场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工作记录及有关资料，待工程竣工后应将监理有关文件资料归档交甲方。

委 托 人 责 任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业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赔偿。

3、双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双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费用。

4、因监理人履责不到位，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

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條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专用条件另有规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第二十三條 变更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第二十四條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全部酬金

其 他

第二十五條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六條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條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二十八條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二十九條 监理人对于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條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

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2）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及规范文件。

（3）各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文、批件。

（4）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等。

（5）施工承包招标文件及投保文件。

（6）工程设计图纸及文件。

第二条 工程质量：合格。

第三条 外部条件：

外部条件包括：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应写明有关监理工程师的权利和义务；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协调，包括向有关部门申报和取得有关工程的许可证件等。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当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字生效后 7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供图纸及相关文件、资料。

第五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人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3 天；而监理人应当在 3 天内就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监理费用的申领及支付

监理报酬：捌万捌仟玖佰壹拾柒元伍角肆分（RMB：88917.54 元）

委托人负责办理审核监理人报酬申领手续，金额按合同总额的约定

比例申请。

双方约定的报酬申领的方式和时间：

该批次建设项目全部主体完工验收合格后可申领合同款价的 40%，建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可申领合同款价的 57%，决算审计后无质量问题可申领合同价款的 3%。

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以县财政部门最终支付为准。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尉氏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全称）：河南中建弘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意外损失，保障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原有达成的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4 所公办幼儿园改扩建项目第三标段监理合同的基础上，双方就本项目施工标段的安全生产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对本项目所有施工标段的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的协调、管理：

(1) 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2) 对施工单位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3) 依据项目工程建设的性质及重点、特殊部位和危险部位安全技术措施，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并对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记录归档。

(4) 对施工单位与其他施工单位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负责督促与其他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2. 乙方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对进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

教育,检查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的“班前五分钟(三工安全教育)”讲话及现场的安全情况。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3. 乙方对施工单位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及时纠正;对严重违章违规人员及时清退出场。

4. 乙方在施工现场发现施工单位的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应及时签发整改通知(包括书面通知和口头通知),监督施工单位规范的进行整改处理。

5. 乙方应进行施工场地和设施清点,应将场地中的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性交底。

6. 乙方发现施工单位有违章操作、冒险作业,以及危及工程操作员及工人人身安全和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情节,应当场采取措施强行制止,视情节轻重由甲方按照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7. 乙方对施工单位实行安全投入监督。根据工程量、工程危险程度,施工单位进行必须的投入来保障施工安全,否则甲方将从施工单位结算款中扣留此部分费用进行安全投入。

8. 甲方负责监督、督促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9. 甲方发现乙方的相关活动达不到约定条件,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10.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11.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12. 本协议作为监理合同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主合同解除而解除。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3月3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3月3日

